

国家与村社二元合一治理传统的失衡、再失衡与再平衡：华北与江南地区的百年回顾与展望

黄宗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

内容摘要:本文从论述中国的基本治理哲学出发,将其与英美现代传统思想进行对比,分析两者的优劣、得失。然后,聚焦于国家和基层社区间的关系的实际运作,回顾华北和江南地区近百年的历史演变,既突出其源自中华文明的国家与社会、道德理念与实用运作的二元合一治理思想,区别于西方现代英美模式中的二元对立非此即彼思想,也梳理了其在实践之中所展示的优点和失误,提出如何纠正后者的问题。文章对比了传统的治理模式及其近现代的演变、集体化时期采用的模式、改革期间采用的模式,以及这些变迁中所展示的一些基本问题。文章进而提出,需要在中国体制本身的传统之内探寻可用资源来纠正部分偏颇的倾向,并建议采用“群众路线”中的优良传统,去掉其运动政治的偏颇,将其优越的“调查研究”“试点”“民众参与”传统进一步制度化,倡议把民众参与设定为拟定和执行关乎民生的重大公共政策的必备条件,真正做到结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二元合一设想,用意是以其来取代英美模式中的民选制度。“民众参与”的制度化设定既部分源自中华文明“仁治”理念,也源自现代政党—国家体制的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和由下而上的民众参与传统,借此应该可以防范过去民生公共政策中出现的偏颇。

关键词:道德意识形态与实用意识形态 国家与个人/经济/社会的二元对立 国家与个人/经济/社会的二元合一 集体化模式与改革模式 社区合作模式与民众参与模式

回顾传统中国的治理意识形态,我们可以区别两个层面,一是其理念方面的道德主义,可以称作道德意识形态,二是其实践方面的实用主义,可以称作实用意识形态。这对概念既取自笔者自身关于中国传统正义体系的“实用道德主义”分析(黄宗智,2014b),也借助了舒尔曼(Franz Schurmann, 1970 [1966])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纯粹意识形态”(pure ideology,指马列主义)和“实用意识形态”(practical ideology,指毛泽东思想)的划分。如此的划分有助于我们理解儒家和中国共产党治理思想中的道德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二元性。同时,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两者这样划分的用意并不是要把它们建构为非此即彼对立的二元,而是要强调两者间的二元合一与平衡,缺一不可,其间既有张力,也有互动和互补,更有应时的演变。

这就和现代西方,尤其是英美传统的思维方式十分不同。在英美主流的“古典自由主义”思想中,特别是在经典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1976 [1775-1776])的经济思想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59)的政治思想中,国家与市场/经济、国家与个人/社会是对立的,据此思维而形成的“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经济思想的核心是,要求国家“干预”市场的最小化,尽可能让市场机制自我运作,让其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认为那样才能促使生产资源的最佳配置。在政治领域,则特别偏重确立个人自由的权利,认为法律的主要功能是防范国家权力对其的侵犯(也要防范大众对个人的侵犯),从而延伸出保障个人思想、言论、组织自由等基本权利的法理。前后一贯的是,从国家与社会/经济、国家与个人的二元对立基本思维,得出偏重二元中的单一方的经济自由主义和法律自由主义,由此形成所谓的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治理传统。

更有进者,自由主义思想采取了同样的二元对立倾向来思考一系列其他的问题,不仅是国家 vs. 经济、国家 vs. 个人,还包括道德主义(实质主

义) vs. 形式主义、非理性主义 vs. 理性主义、特殊主义 vs. 普世主义等二元对立范畴(binary opposites)。在英美传统的斯密和密尔之外,特别突出的是德国的韦伯,他也是一位影响深远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他虽然提出了实质与形式、非理性与理性的二元划分,并据此演绎出交叉的四种法律理想类型(实质非理性、实质理性、形式非理性、形式理性),但实际上,他在法律历史叙述中,基本只采用了单一的二元对立,即实质非理性与形式理性的二元对立,把西方的法律演变历史叙述为趋向形式理性法律的历史,把非西方文明(包括中国、印度、伊斯兰)的法律传统则全都认作实质非理性的法律。对他来说,道德理念是实质主义的和非理性的,是特殊的而不是普世的,它们多是来自统治者一己的意愿,而不是依据不言自明的公理(个人权利),凭借普适的(演绎)逻辑而得出的普适法理。在他那里,现代西方法律的总体趋势是形式理性法律的逐步形成。(Weber, 1978[1968]: viiii, 尤见第1章结尾部分的总体框架和第4—8章的论述)

与此相比,中华文明的传统则一贯没有如此把二元范畴对立起来建构构成非此即彼的选择。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建立“帝国儒家主义”(imperial Confucianism)的董仲舒所采纳的阴阳学说的二元合一宇宙观。它是董仲舒结合偏重道德理念的儒家和偏重实用刑法的法家的“阳儒阴法”二元合一思想背后的基本思维。中国传统法律中道德主义与实用主义的长期并存,普适的理念与特殊的经验的二元合一等思维,也是基于同一的思路。在“帝国儒家主义”的治理理念中,拒绝国家与经济/市场、国家与社会/个人间的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建构,强烈倾向二元(乃至多元)合一的思维。(黄宗智,2014b.1;亦见黄宗智,待刊c:“代后记”)

当然,正如自由—民主思想者所指出,如此的思维欠缺针对国家权力的个人权利设定,倾向允许威权乃至于极权治理。它也拒绝严格要求法律在逻辑上的统一,允许普适理念和特殊经验、道德理念和实际运作之间的背离共存。但反过来说,我们也可以从二元合一的思维角度来批

评二元对立思维中偏重理念不顾经验的反实际倾向,以及偏重个人权利而强烈抑制国家权力的自由主义思维。其中,缺乏平衡、结合二元的“过犹不及”的(“中庸之道”的)思想。我们还可以说,无论是在人际关系层面、认知层面,还是治理层面上,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都很容易失之偏颇。譬如,它促使现代西方正义体系强烈倾向把几乎所有的纠纷都推向必分对错的框架,由此形成了过度对抗性的法律制度,缺乏中华文明中经过调解和互让来处理大部分纠纷的传统。(黄宗智,2016b)

具体到国家和基层社区间的关系,中国的治理体系从古代、近现代到当代,都展示了简约治理的倾向,高度依赖社区的道德化非正式民间调解机制,并且由此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源自国家正式机构和民间非正式组织间的互动而形成的“半正式”“第三领域”治理系统。后者和国家与社会二元合一而不是非此即彼对立的基本思维直接相关,也和道德意识形态与实用意识形态二元合一的思维直接相关。

以上固然是简单化了的、乃至夸大的中西对照,但是,本文将论证如此的划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思考中国的政法传统及其今后的出路。本文特别关注的是国家和村庄间关系的问题,从笔者深入调查研究的华北和江南地区近百年来的历史回顾出发来梳理、区别其历史演变中所展示的几种不同的国家与村庄关系的模式,据此来论析各种模式的优点和缺点,进而提出对中国未来发展的看法。

一、百年回顾

(一)现代之前

1.道德意识形态

儒家治理的道德意识形态的核心在于“仁政”的道德理念,即儒家经典四书中的《大学》所开宗明义的理念:“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

止于至善。”理想的统治者是道德修养(格物、致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达到至高境界的贤者、“圣人”。而治理实践中的至理是孟子所言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也是历代格言谚语“得民心者得天下”所表达的儒家道德意识形态。

固然,在实用层面上,历代的皇帝较少有达到“贤君”境界者,在一个数百年的朝代的历史中,不过有三两位“贤君”,而达不到理想的“庸君”“昏君”(乃至“暴君”)则占大多数。在那样的历史实际中,儒家的仁君理念显得过度抽象,不仅缺乏对君主权力的有力制衡和对君主的制度化约束,而且缺乏凭民选来更替统治者的制度。在世袭君主的帝国制度之下,最终只能凭借民众的反叛来建立新皇朝而更替皇帝。

即便如此,我们也应该承认,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不能简单地总结为“专制”。在仁治理念的推动下,中国唐代以来便形成了典范性的科举制度,通过考试来选择全国在高度道德化的儒学中成就至高的人员为帝国的官员。在实际运作中,由这些官员所组成的行政体系已经带有一定程度的现代“科层制”特征,是个对皇帝的极权具有一定制约功能的制度。此外,根据仁政道德理念而形成的法律制度,在实际运作层面上,对皇权也形成一定的制度化约束(譬如,皇帝不能轻易、随意修改律法)。虽然如此,由于帝国皇帝近乎绝对的权力以及其世袭制度,并未能真正有效地排除历朝都多有权力过大的庸君和昏君的弊端(当然,西方的民选制度也多会产生昏庸的统治者,但其权力受到“三权分立”体制的制衡)。

至于国家与最基层社会的村庄的关系方面,中国自始便形成了一个依赖德治多于管制的传统。在儒家的理念中,道德高尚的统治者会促使庶民也遵从国家的道德意识形态,促使民众和谐共处,不需要国家的过分干预。有清一代,在县级政府以下村社以上,甚至一度设有专管道德教育的半正式“乡约”人员,由其负责庶民的道德教化。民间的纠纷多凭借国家“仁”与“和”的道德意识形态而形成的社区非正式调解制度来处

理;国家机构在民间调解不能解决纠纷的时候方才介入。在那样简约治理的实用意识形态中,把关乎“细事”的民间纠纷认定为应该优先让社区本身来处理的事务,不能解决时才由县衙介入,并且是由其“(州县)自理”,不必上报。这就是道德意识形态下的无讼、厌讼治理理念的实用状态,更是(中央集权下的)“简约治理”实用意识形态的具体体现。(黄宗智,2007;亦见黄宗智,2015:第18章)

2.实用意识形态

这个治理体系的关键在崇高的道德理念与实用性治理的二元合一、互补与互动。在基层,尽可能依赖村庄人民的道德观念,以及不带薪的(非正式的)村社自生领导来处理村庄内部的问题,尽可能依赖社区自身的内在机制来解决纠纷。在村庄之上,县衙之下,则设置简约的半正式治理人员。有清一代,除了上述负责道德教育的乡约外,在理论上还设定管治安的不带薪酬的半正式保、甲长,以及管征税的同样是半正式的里、甲长。但实际上,伴随长期的安宁,这个乡约+保甲+里甲的基层治理制度蓝图则趋向比其设计要简约得多的实施。在19世纪的文献证据中,我们可以看到,已广泛演化为三者合而为一的“乡保”制度(Hsiao, 1960)。所谓的乡保是个处于自然村之上,介于村庄和县衙之间的一个不带薪的半正式国家治理人员(在19世纪宝坻县平均20个村庄一名乡保——黄宗智,2014a.1:41),由地方上的士绅推荐,县衙认可,由他们来负责连接县衙和村庄的职务。(黄宗智,2014a.1:193—199;黄宗智,2007)

伴随如此的简约治理制度,村社内部多产生了自发的纠纷处理和治理体系。譬如,华北平原的村庄形成了村社内在的非正式“首事”(亦称“会首”)制度,一村之中会有几位威信高的人士被公认为带领村务的首事。这些被村民公认的人士还参与村内的调解工作——由他们中的一位或(在重大纠纷情况下)多位,与纠纷双方当事人分别会谈,凭“仁”

与“和”的道德理念来劝诫双方,促使双方互让来解决纠纷,而后由双方“见面赔礼”,由此“息事宁人”。这样,大部分的民间“细事”纠纷都通过社区本身来解决,既起到和谐的作用,也减轻了国家正式机构的负担。这一切在19世纪的县级诉讼档案和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在华北的(满铁)经济和社会人类学的实地调查研究中(主要是详细具体的对村民的按题访谈记录),都有详细的资料为凭据。(黄宗智,2014a.1:203—209;调解见黄宗智,2014b.1:49—57;亦见黄宗智,2014b.3:20—29)它较好地展示了崇高的道德理念和简约的实用运作的二元合一治理系统。

3. 国家与村庄的二元合一

与现代西方(特别是英美的)政治思想传统相比,中国的基层治理没有设想国家和村庄(社会/个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一直坚持把国家和人民(村社)视作一个二元合一体。那样的基本观点的优点在于其比较崇高的道德理念,并由此形成了中国比较独特的简约正义体系,借助民间的非正式调解体系来辅助国家的正式法律制度,借此解决了大部分的民间“细事”纠纷,没有形成英美的过分对抗性的法律制度。

伴随“简约治理”实用意识形态而呈现的另一关键性实践方式是国家和社会在互动、互补中所形成的“第三领域”中的半正式治理制度。半正式的“乡保”可以从两个不同视角来理解:一是国家机构的权力凭借不带薪但由国家认可的半正式人员来延伸,是县衙权力伸向基层农村社区的具体体现;二是基层民间组织通过国家的认可而半国家化,延伸向国家的正式机构。半正式的“乡保”所代表的是国家和社会的互动、互补的交接点。

更具体而言,笔者之前详细论证了在诉讼案件进行的过程中,县衙常会榜示其对当事人的告状和之后呈禀的文件的批示,而当事人通过乡保或榜示,或通过衙役传达,会由此获知县对一个案件进程的陆续反应。而那样的信息会直接影响社区由于诉讼而引发更为积极的调解或

重新调解。而社区的非正式调解一旦成功,当事人便可以具呈县衙,要求撤诉。县衙则会在简约治理实用意识形态下(民间细事纠纷应该优先由社区本身来处理),几乎没有例外地批准销案。在这个国家与社区互动的“第三领域”中,乡保处于重要的衔接地位。(详细论证见黄宗智,2014b.1:第5章)

正是这样的国家和社会/社区的互动、互补,具体展示了国家和社会二元间的二元合一设想。它是国家以“仁”与“和”为主的道德意识形态,与其“简约治理”实用意识形态的搭配下所产生的非正式和半正式治理现象的具体体现。西方传统中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基本思维则不会产生这样的二元合一治理实践,而是会更多依赖非此即彼的国家与民间、正式与非正式的划分,也会更多依赖必分对错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这也是西方的中国研究大多忽视国家正式治理体系之外的非正式和半正式治理的根本原因。(黄宗智,2007)它堪称中国治理不同于西方的一个重要“特色”。

(二)民国时期

进入民国时期,上述的中国治理系统既有演变也有延续。首先,“现代”国家更为深入地渗透村庄,具体体现为在“县”级机构之下,组建了“区”级正式带薪的区长(其下设有武装人员)的正式政府机构(近似当代的“乡镇”行政阶层)。(黄宗智,2014a.1:235—237,243—245)其次,建立了村长制:之前最底层的半正式治理人员“乡保”是设置在村庄之上的,而村长则是设置在村庄本身的半正式人员。在华北平原一般是自然村,在江南松江地区则是在小型自然村(埭)之上,合并几个“埭”而组成的“行政村”。

“村长制”仍然是一种半正式的制度,村长由村社体面人士举荐,县政府批准,但不是一个带薪的正式国家人员。新村长的主要职责(像之

前的乡保那样)在征税和治安,也包括(与村庄自生的其他领导人士一样)协助解决社区内的纠纷。在盗匪众多的淮北地区,不少村长还会领导、组织村庄自卫,如红枪会。(Perry, 1980)河北、山东的村庄中也有那样的实例。(黄宗智,2014a.1:206—211,224—225)

这样,民国时期的中国一定程度上也步入了具有较强渗透力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modern state-making)的过程。虽然如此,仍然维持了传统崇高的“和”的道德理念以及仍然是比较简约的基层实用治理,包括依赖非正式和半正式的人员以及民间的调解,与西方的“现代国家”仍然有一定的不同——无论是韦伯(Weber, 1978[1968])所论析的现代“科层制”国家,还是迈克尔·曼(Michael Mann, 1986)所论析的“高渗透力”(high infrastructural power)现代国家——它们都是高度正式化的治理体系。(黄宗智,2007)

在军阀战争频发和盗匪众多的民国时期中,有的村庄呈现了传统村社秩序的衰败乃至崩溃,从而导致所谓的“土豪劣绅”或“恶霸”势力的兴起,显示了传统实用道德主义治理系统的衰败。在被调查的华北平原村庄中便有如此的实例。他们成为后来土地革命运动中的重要斗争对象之一。(黄宗智,2014a.1:225—230,230—233)

(三)集体化时期

在集体化时期,村庄经历了进一步的改组和演变。首先是在村级的行政组织之上,成立了村社的党支部,使得政党—国家的体制权力深入村社。这个新制度是伴随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的“社会主义建设”运动而设定的。后者全面改组了村庄的一些最基本的制度,包括土地和生产资料的集体化、村庄劳动力的(集体)组织化以及村庄生产的计划化。其次,社区的调解制度被“干部化”,不再是主要由村社内受村民尊敬的非正式人士来进行纠纷调解,而是主要由新设的村支书和村长来调解村

庄内部的纠纷。伴之而来的是国家(政党—国家)权力深入每个村庄。这一切在笔者20世纪80年代在江南和华北所做的实地访谈研究和当地县法院诉讼档案的研究,以及笔者其后在20世纪90年代所做的聚焦于纠纷处理的访谈研究中,都有比较翔实的资料为证。(黄宗智,2014a.1:151—164;黄宗智,2014b.3:30—37)

在“大跃进”时期,政党—国家体制下的全能统治大趋势达到其顶峰。国家试图把农业完全产业化,使用类似工厂乃至军队的组织,认定生产和组织规模越大越好,把村民完全纳入庞大的人民公社,甚至把一般生活组织化,一段时期中还设立了公共食堂来取代一家一户的分爨。同时,把人可胜天的革命意识推到了极端,要求完全克服自然条件的制约,要求把农业跃进到不可思议的高产水平。在政党—国家高度集权体制中,出现了由上到下的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极端化和简单化(“一刀切”)。由于政策严重脱离实际,更引发了由下到上的作假现象,导致完全背离实际的浮夸和弄虚作假等恶劣的状态。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1959—1961三年困难期的严重危机。^①它是当时体制可能失衡的弱点的重要实例。在思维方式的层面上,“大跃进”更把国家和社会二元合一中的“合一”推到了“统一”的极端,实际上抛弃了二元共存互动、互补的传统。^②

① 在笔者调查的华阳桥村(和松江县),对中央的“大跃进”路线有一定的抵制,而因此被认作是反对毛泽东的“彭[德怀]主义”的一个据点。尤其是在种植业方面,华阳桥把极端的种植方式限定于少量的“卫星地”试验田(总共才6亩土地),其总体的粮食生产因此相对稳定,直到1961年、1962年的春季多雨和秋季早寒气候的天灾时方才明显下降。虽然如此,我们也可以从华阳桥的经验证据看出当地大队干部(乃至县领导)所面对的压力。在“大跃进”风暴的影响下,华阳桥也终止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并一度执行了大食堂政策,对村庄生产起到破坏性的影响。虽然,在发展村(大队)级工业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正面成绩。(黄宗智,2014a.1:230—236)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大跃进”的结果无疑是灾难性的。

② 应该说,如此的“统一”和中国传统中对马列主义中的二元辩证对立统一的认识不无关系,与中华文明中的(变动中的)二元合一(持续的互动、互补)思维有一定的不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则可以被视作相反的,由社会运动吞食国家的二元辩证对立统一的极端。

(四) 改革时期

在去集体化的改革时期,先是一定程度上返回到类似于民国时期的状态:国家管制范围收缩到主要限于保安和征税(加上1980年后严格执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但较少管制生产,并把纠纷解决制度重新非正式化(从以村长和支书为主降到越来越多依赖村社本身的其他威信高的人士的“调解委员会”,乃至完全非正式的人士来处理纠纷)。同时,借助新型的半正式化的国家机构,如乡镇政府下属的法律服务所和警察派出机构,来处理村社的(半正式化)民间“调解委员会”所不能解决的纠纷和问题。(黄宗智,2014b.1:37—51)一定程度上,这一切是对过去极端化治理的反应,返回到比较平衡的二元合一实用道德主义治理传统。

其后,在2006年正式完全废除农业税之后,更经历了重要的历史性变化:国家不再从村庄汲取税费,而转入越来越多地凭借“项目”和其他类型的“转移支付”来试图“发展”经济。2016年以后计划生育的全面松弛化也促使村庄“管制型”治理的收缩。如今的国家 and 村庄间的关系,已经成为一个“给”多于“取”的关系,“放任”多于“管制”的关系。表面看来,这是国家从汲取到给予、从管制到服务村庄的“现代化”和根本性改变。

二、村庄社区的衰落

最新的状态对村庄来说应该是个划时代的大好事,国家不再汲取村庄资源,反之,将“反哺”农村,“以工补农”,以政府的“转移支付”和“项目”来补农。但在实际运作中,却没有那么简单。

首先,废除税费——特别是农业税和之前的“三提五统”收费——的实际效果并不简单是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而同时也掏空了最接近村庄的

乡镇政府的财政收入。周飞舟(2006)把这个过程称作乡镇政府财政的“空壳化”以及乡镇政府之成为“悬浮型政权”。由于村庄不再是他们的重要收入来源,乡镇政府不再十分关心村务,除了直接与项目和上级政策相关的事务外,很少介入村社的治理。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村级的公共服务,包括村级水利维修、村级小道路和桥梁的建设和维修、村庄内部的垃圾和污水处理、医疗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等诸多方面。

在这个层面上,国家的“转移支付”(主要是通过项目制)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项目制的运作机制非常容易使政策实施偏离国家的原意,存在“形式主义”倾向的作风和问题,这也是目前中央所极力反对并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许多官员们真正关心的是自己的政绩。为此,不少乡镇政府倾向把项目经费拨给条件最优越的村庄,甚至把项目经费集中起来,“打包”给几个典型和示范的村庄,甚至打造“示范区”来应付上面的项目验收,证明自身施政的成绩。同时,国家农业政策实施中又特别强调扶持龙头企业、大户、大型专业合作社,以及成规模的“家庭农场”,也存在相同的问题。(黄宗智,2014c;亦见黄宗智,2017a)

之所以如此的部分原因在于国家这些年来所采用的激励机制,即目标责任制,其对推进GDP的增长显示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导致公德价值方面的问题。(黄宗智、龚为纲、高原,2014;王汉生、王一鹤,2009)项目制的设想基本源自同一战略:依赖个人逐利机制来推动竞争和发展,推动乡村的现代化。但是,在那样的去道德化的逐利实用意识形态下,村庄公共服务几乎完全陷入真空状态,村民个体顾不上,乡镇政府也顾不上,因为村庄社区已经不再是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而村社本身则缺乏必须的财源(除非是村领导依赖自身的关系网从企业或大户筹措)。中华文明的“仁政”理念和政党—国家体制下的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念受到了个人逐利意识形态的冲击。

正因为村级公共服务面临危机,才会促使成都市2009年以来采用广受称道的、针对村级公共服务真空问题的新政策:由财源丰厚的市政

府每年直接拨给每一个村庄一笔公共服务费用(开始是20万元,2016年预期达到60万元)来填补上述空白,意图凭借那样的资源来带动村社和村民的公共性、民主性和参与性。(田莉,2016;亦见杜姣,2017)

根据城镇化及西方的视角和理论预期,小农户及其村社必然行将完全消失,要么转化为城镇居民、市民,要么转化为个体化的、类似于城镇产业的农业企业的工人。但社会实际则是,中国农村仍然主要是由亿万“半工半耕”的小农户所组成,在近期内不可能像理论意识的预期那样消失。

中国在基层治理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反面的现象。一个例子是征地和拆迁中呈现的“征迁公司”,堪称一种异化了的“半正式”行政机构。(耿羽,2013)另一个例子是近十年来兴起的“劳务派遣公司”,其将一些国企、私企,乃至事业单位的原有正规工人以及新雇全职职工(多是农民工)转化为非正规的(名义上是)“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劳务派遣工”,借此来减轻企业在福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负担”。(黄宗智,2017a、2017b)两者都该被视作异化了的营利性“半正式”机构,与本文重点论述的仁政和为民服务理念下的简约半正式机构性质十分不同。

“仁”与“和”道德理念主导下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合一的传统已经再次陷于失衡的状态。在笔者看来,这是改革后中国今天面临的至为庞大、至为重要、至为紧迫的问题。

三、国家与村庄关系的三大模式

根据以上的百年回顾论述,除中国传统的实用道德主义治理模式之外,我们可以区别之后的两大不同农村治理模式:一是改革期间的市场经济和资本投入模式,二是其前的计划经济与集体化模式。以下先分别论析两大模式的得失,进而建议采纳既综合两者优点又承继古代和革命

传统优点的第三模式。

(一) 市场经济与资本投入模式

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农村采用的战略基本是去计划经济化和去集体化,一定程度上也是去社区化,转而把农民视作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中的一家一户的“个体”。这是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精神,要从“集体”激励转为“个体”激励,从社区公益驱动机制转为个人私利驱动机制。这是伴随(古典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而来的观点,其代表乃是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他争论,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每一家农户都会“理性”地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这是最基本、最高效的激励机制,能够导致资源的最佳配置。国家只需为小农提供适当的技术条件,便能够推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和现代化(即“改造传统农业”),但绝对不可干预市场“看不见的手”的运作,更不要说采用计划经济了。(Schultz, 1964)“专业合作社”的设想便是一个试图模仿美国的设想,无视村庄社区,试图以农业企业为基本单位,让其合作追逐其“专业”的市场利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主导国家政策的实用意识形态把上述的战略具体化为尽力扶持龙头企业、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化(超过 100 亩的)“家庭农场”,同时推动(扶持、补贴)现代投入(化肥、良种、机械),意图借此来发展中国农业。(黄宗智,2008;修改版见黄宗智,待刊 a;第 3 章——《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理论的对错》)

在最近十多年“转移支付”的“项目制”实施下,这一切更体现为凭借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农村各种实体之间的竞争来确定国家转移支付资本的投入,想借助“典型”和“示范”实体来带动农村的发展。正是在这样的国家政策之下,促使相当比例的企业公司农业和大户“发展”的兴起。

但是,那样的村庄、企业和大户迄今明显仍然只是农村和农民中的

少数,充其量最多可能达到总耕地面积的6%—10%。(黄宗智、高原、彭玉生,2012;黄宗智,待刊a)伴随以上政策而来的是农村中逐渐呈现的一系列问题。这些事实的具体体现之一是城乡差别没有得到改善且日益显著:全球各国的基尼系数比较显示,中国已经从集体时代的全球较平等的国家之一转化为较不平等的国家之一。(黄宗智,2016a:23—26)说到底,这是在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了中国古代和现代政党—国家本身的崇高道德理念。

这里,我们应该清楚区别中国之前的“典型”和如今的“典型”。之前的典型多是“劳动模范”型的,为的是借以拉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如今的则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战略下的少数人的“典型”,存在过分逐利的道德偏差。

即便如此,我们仍然看到小农经济的强韧生命力。首先是近三十年来小规模“新农业”(高值农产品,主要是生鲜农产品,包括菜果、鱼肉禽、蛋奶)的发展,它凭借的主要是中国人民伴随国民经济发展和收入提高而来的食物消费的转型,从传统的粮食、蔬菜、肉食8:1:1的比例,朝向城市生活水平较高的人们(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的4:3:3比例的转化,由此扩大了对高附加值农产品(菜果、鱼肉禽、蛋奶)的需求和其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了(一、三、五亩的拱棚蔬菜,几亩地的果园,乃至十几亩的种养结合)小农户这方面的发展。(黄宗智,2016a)而推动小农户从旧农业转向新农业的动力其实主要并不是国家偏重资本的资助,而是市场营利的激励以及农户自身的打工收入。(黄宗智、高原,2013)近三十多年来,农业生产的产值(区别于某些作物的产量)一直以年均(可比价格的)约6%的速度增长。如今,小规模的高附加值“新农业”的产值已经达到(大)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二,总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黄宗智,2010;亦见黄宗智,2016a;黄宗智,待刊a:第2章)

但是,我们也需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一切是在没有小农户所必须的

现代型“纵向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来应对“大市场”情况而来的,而是必须依赖低效且昂贵的旧型商业资本,包括千千万万的小商小贩来进入市场。结果是,即便是新农业的农户,也多处于广泛的“种菜赔、买菜贵”的困境。这是个既不利于小农生产者,也不利于城镇消费者的局面,这也导致部分新农业农民仍然需要依赖打工和农业的半工半耕兼业来维持生计。(黄宗智,2018;亦见黄宗智,待刊a:第15章)

至于“旧农业”(即大田农业,尤其是谷物种植)中的小农户,他们固然由于打工工资的上涨(亦即农业劳动的机会成本的上涨),而国家又相当大力地支持机械化,如今已经越来越多借助自身的打工工资来雇用机耕—播—收服务,由此而推动了那方面的农业现代化。(黄宗智、高原,2013)虽然如此,他们同样由于现有物流体系的缘故,相当广泛地处于(可以称作)“粮农贫、粮价贵”的困境。如今,中国的粮价已经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但旧农业的小农仍然收入很低。(黄宗智,待刊a:第15章,以及第8章的后记)

无论是新农业还是旧农业的小农户,其年轻的父母亲都需要靠打工来维持家庭生计。后果之一是他们大多要依赖孩子的爷爷奶奶来为他们把子女带大(因为孩子不能进入就业地的公立学校,除非交纳昂贵的“择校”费),从而造成了普遍的、大规模的“留守儿童”以及“隔代家庭”的现象。在那样的家庭中,孩子们自小便形成一种源自父母亲缺席的深层不安全感,也会缺乏对村庄社区的认同,而且,祖父母不会和父母亲同样、同等、具有相似权力地来教养留守儿童。那样的留守儿童,等成年后进城打工而成为“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也将同样缺乏安全感和认同感,因为他们大多无法获得大城市的市民身份,无法购置房屋,无法过上稳定体面的生活而真正融入城市,只能像他们的“农民工”父母亲那样以“流动人口”的身份在城市干最重和最脏的工作,其中大多数不享有基本的福利。(黄宗智,2017b:153—155;黄宗智,待刊c)黄斌欢(2014)把这种现象称作“双重脱嵌”——留守儿童—新生代农民工是个既“脱嵌”于

农村,也“脱嵌”于城市的群体。换言之,“新生代农民工”多是一种习惯性流动的群体,他们带着一种无根者和流浪者的心态在城市打工。他们既不会真正扎根于城市,也不会返回村庄,实际上组成了一整代“无家可归”心态的“迷失”群体。(黄宗智,待刊c;亦见吕途,2013、2015)他们使“三农问题”和农民工问题变得更为严峻。也就是说,国家与农民间的关系再度失衡。

在那样的客观实际下,一再宣称农业已经越来越高度“现代化”实在无补于事。相对其每年日益扩增的转移支付和各种补贴与资助的投入量而言,这种扶持对广大的农民影响并不大,其绩效大多只可见于“典型”“示范”村庄和个别的大户。可以说,三农问题仍然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国家所必须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二) 计划经济与集体化模式

改革前的计划经济和集体化模式确实失于过分控制农民、农村和农业,最终脱离、违背了小农的利益,导致了走向极端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政策实施。总体而言,农村每工分的报酬久久停滞不前,农民生活久久不得改善。

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其中实际的失策并不在于早期的互助组和合作社,而是在于当时脱离民众利益的“越大越好”和国家过分控制农村的政策。早期的互助和合作无疑协助了占比不止一半的“贫下中农”解决其生产要素不足的问题(土地不足、牲畜不足、农资投入不足,甚至由于打短工而劳动力不足)。(高原,2017)而且,在“大跃进”高潮之后(1963—1978年)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小队平均才约30户)制度下,农村社区组织再次返回到比较合理的规模,比较贴近农民的切身利益。那样的制度,虽然仍附带着一定的依赖过分管制和僵硬的计划经济,但仍然在1952到1979年期间实现了粮食产量平均每年2.3%增长率

的成绩(这是珀金斯的比较权威的研究的数字——Perkins and Yusulf, 1984:第2章)。(黄宗智,待刊a:第16章,第三节)其间,固然有失于压制农民在市场环境中营利的自我激励机制,但我们也不该无视适度规模的(相对较小的)小集体在许多方面的成就,不仅是农业持续的增长,还是水利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特别是村庄秩序和村级公共服务)的绩效,更包括普及(“民办公助”)教育(“小学不出队”)和医疗卫生(每村一名“赤脚医生”)方面的显著成绩。后者是诺贝尔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和他的合作者比较印度(同样是小农经济农业大国)和中国的专著研究中特别突出的优点。(Drèze and Sen, 1995:第4章)那些成绩不该伴随“大跃进”的极端现象而被全盘否定。

到改革时期,在过去过分僵硬的计划经济和国家过分管制的体制下,全盘去集体化和去计划经济化的反动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也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农民在市场经济中自我激励的积极性(如上述的“新农业”)。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问:完全依赖“资本”(实际上多是旧型的榨取性商业资本而不是新型的产业或物流资本——黄宗智,2018),抛弃社区组织的传统和其优越的贡献方面,是不是有点矫枉过正、再次失衡了?如果是,今后有没有可能综合、再平衡这两大模式的优点而又避免其弱点的方案?

(三)社区合作社推动模式

要简单总结的话,集体时期国家更多关注国家计划,过分管制农村,未足够重视小农户个体,使其生活久久不得改善;而其后的改革时期,则在于过分关注资本,同样不够重视小农,导致村级公共服务不足、社区解体。相比之下,这正是日本、韩国与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东亚合作社模式”的优点所在。它既借助了市场经济来激发个体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又借助了社区整合性来组织新型的农产品公共服务,尤其是其在市场经

济环境中所必须的纵向一体化(物流)服务。一方面,它借助了农民营利的自我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它又借助了传统社区的凝聚性而组织了农民为其社区利益(“公益化了的私利”)服务的体系。国家则扮演了在社区基层之上的组织角色,特别是组建现代化的服务性批发市场,通过拍卖和大规模的批发交易来让农产品能够系统有序地进入大市场交易,为小农户提供了低成本的高效服务。

合作社与批发市场的搭配,成功地塑造了完整的新型物流体系,包括在原产地的规范化加工、分级、包装,以及其后的“供应链”,更包括对生鲜农产品来说至为关键的具有冷冻条件的屠宰、加工、包装、储藏、运输、交易、配送中的完整的“冷链”,大规模降低了生鲜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损耗,为新农村提供了完整的新型物流服务,也包括为“旧”农业[大田作物,主要是粮食作物(谷物和豆类)]提供高效的加工、包装、运输、储藏、销售等条件。相比较而言,“社区合作社+国家”的批发市场提供了相对高效和廉价的物流服务,为小农户提供了较高收入的条件,成为全球国家中分配比较均匀(社会公平的基尼系数)的国家和地区。当然,上述的新型合作社的物流体系服务逻辑是一个不同于之前的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为了解决贫下中农要素不足问题的合作逻辑。(黄宗智,2018)

更有进者,东亚模式的综合型合作社农业现代化模式,较好地联结了传统的小农及其社区凝聚性与新型的市场化农业发展,较好地融合了国家由上而下的角色和农民由下而上的参与,体现了农民自身的主体性以及农村社区及其原有的公益价值观。(黄宗智,2018)同时,在日本和韩国,也较好地综合了社区的调解机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以及其间的半正式型司法体系,由此组成了一个源自中华文明传统的多维正义体系,避免了西方国家的偏重私人、偏重私利、偏重必分对错的法律体系,较好地搭配了国家功能与民间组织,道德意识形态与实用意识形态。(黄宗智,2016b:20—21,16—19)

在更深层面上,它也是一个延续传统中华文明核心价值观和思维方

式的模式。它拒绝简单和偏一方的非此即彼二元对立思维,而维护了长期以来中华文明倾向二元(乃至多元)合一的思维和价值观。在这个意义上,目前的过分个人私利化的“市场和资本推动模式”,与其前身的过分国家威权化的“计划和集体化模式”,同样不符合中华文明核心中的二元合一中庸价值观与思维模式。“社区合作+市场经济”模式实际上是一个更为符合中华文明基本“特色”的模式,也是一个原来来自中华文明基本治理哲学的模式。在这个框架下,我们还可以纳入二元互补的民间半正式化的调解组织,如村庄的调解委员会,以及官方的半非正式化的调解组织,如乡镇法律服务所以及公安局的调解。(黄宗智,2016b)

如今,农村社区的凝固性与农民的家庭和社区伦理观虽然受到一些私利价值观的冲击,但其核心仍然顽强、坚韧地存续,尤其是在人们深层的家庭和社区观念以及对待道德和实用二元的思维方式层面上。农村解决社区纠纷的调解制度仍然存在,其所依据的道德价值观完全可以取代追逐一己私利所导致的伦理真空和村级公共服务真空,可以取代在国家与村社二元之间非此即彼地偏重单一方的错误抉择。后者是来自对中国近现代百年国难的过度反应。如今,在恢复了国家与民族的尊严和自信之后,我们已经具备采取更为平衡、中庸的抉择的基本条件。如此的抉择所涉及的不仅是长远的经济效益问题,一定程度上更是中华文明延续还是断裂的问题,以及中国的未来是否真能具有优良的“中国特色”的问题。

四、新型的民众参与模式?

更具体地说,什么样的国家与农村关系的模式才能够连接传统与现代,才能够成为既不同于西方现代传统也不同于中国过去的皇帝专制体系?才能使国家和民众有效地平衡二元互补、形成良好互动?

笔者认为,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梳理清楚现当代中

国三大传统(古代中国、共产党革命、西式现代化)历史中的得失、优劣,借此来塑造一个新的综合性的前景。此中的关键问题是,怎样才能避免过分依赖国家威权来强制执行不符实际或违反大多数民众利益的政策?怎样才能防范过去趋向极端和脱离实际的政策倾向——特别是关乎民生的重大公共政策?显然,现当代中国不可能简单依赖西方的经验和选举制度,虽然目前的人民代表大会已经起到一定的代表民意的作用,但要更有效、更有力地纠正过去的错误决策,中国需要从共产党本身的执政历史和理论中来挖掘可用资源,其中,既有值得警惕的错误和失败的倾向,也有值得突出、强调和进一步制度化的资源。

(一) 调查研究、试点和民意

在党内长期以来使用的重大公共政策决策和实施过程的传统中,向来有比较清晰的“调查研究”、“试点”、“推广”和“调整”等不同阶段的划分。首先是“调查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传统,在最理想的状态中,甚至要求决策者深入与民众进行“三同”(同住、同吃、同劳)。笔者认为,在维持这个调查研究传统的优良一面之上,可以更明确地要求决策者广泛虚心地聆听民意(如已有的个别访谈或小规模座谈的传统,或新型的半正式协商会议等),不仅是了解实际情况而后据之来拟定政策,更是虚心地深入了解民意——这是过去决策过程中没有被十分明确突出的一点。今天,应该特别突出从这样一个维度来作为对过去的“调查研究”传统的补充和改进,把深入了解民众的意愿也定为“调查研究”传统的一个关键部分,为的是体现真正的民主精神和为民服务的党性。

其次,一旦形成一个初步的政策思路,应该仍采纳过去传统中的“试点”方法来确定初步拟定的政策是否真正可行,通过实验来检视其实际效果并做出相应调整。(韩博天,2009)这里,同样应该加上民众的反应

来作为试点的一个重要衡量维度,而不是简单依赖决策者自身的衡量,也不是简单依赖“目标责任制”下的“数字化”管理技术。

(二)民众参与和群众路线传统

更为关键的是,在实施关乎民生的重大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应该明确加上要有由下而上的民众参与,将其当作重大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必备条件,而不是简单依赖政府管制或党组织的“动员”和“宣传”来执行政策。这是因为,民众积极参与才是最实际可靠的民意表达,绝对不可以凭借官僚自身的形式化民意估计来替代实质性的民众参与,或以意识形态化的“理论”来推定和宣称民众的支持。毋庸说,其中的关键在于官员们真正尊重民众意愿的道德观念和党性,而不是官僚体制中存在的走形式、满足上级要求、追求自身政绩等行为。当然,在大众传媒高度发达的信息时代,媒体也是一个重要的民众意愿表达器和测量器。近年来一再被使用的广泛征求学者、专家意见的做法也是。新信息技术当然也可以用来鼓励更为广泛的民意表达。在经过试点后的推广阶段,民众的参与更为关键。好的关乎民生的重大公共政策是民众真正愿意参与实施的政策。

在党的历史中,最接近上述设想的是党的群众路线传统。(许耀桐,2013;张雪梅,2013;卫建林,2011)未来,也许应该把群众路线的优良面定位于“民众参与”,处于形式化的选举制度和过度运动化的制度之间。不同于选举,它不是每几年一次性的、针对某些竞选人的选举,而是要求其成为每一关乎民生重大公共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的必备条件,要求借助民众参与的力量来进行政策的拟定和实施,尽可能把衡量政策优劣的标准定于是否真正受到民众积极参与所表达的欢迎。当然,也不同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运动政治。

这样的话,不会像如今的西方国家那样把国家重大涉民公共政策设

定主要依托于选举的形式,因为那样的选举只是多年一度的检测,而且多会取决于民众对某一竞选人的表面——如容貌、谈吐、风度、言词等——的反应,而不是真正对其实质性的人格和具体政策的反应。通过民众是否积极参与政策拟定和实施的检验,可以得知政策的成功与否不会简单取决于政党—国家体制下超级政党的“动员”能力,更不会取决于在西方常常是关键性的政党竞选经费数额,而是取决于实质性的民众参与。笔者认为,这才是中国革命的“群众路线”的至为优良的传统。此中,至为重大的实例也许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众的积极参与和对共产党的积极支持,验证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传统治理道德理念。它是国家与人民二元合一的相互依赖、互动、互补的最佳体现。

(三) 东亚合作社的实例

与本文议题直接相关的实例是东亚型合作社的历史。它自始便强调,参与合作社与否必须完全取决于每位社员的自愿。在那样的基本要求下,扎根于社区的、主要服务于小农户的东亚型综合合作社几乎做到了所有农民自愿参与,这就和中国大陆 2007 年以来推动的“专业合作社”的经验形成极其鲜明的对照。(黄宗智,2017a:140—144)在东亚模式的经验中,合作社既由于政府把相当部分的支农资源让渡给了民主管理的合作社,也由于那些合作社成功地由社区农民自己为绝大多数的小农户提供了其所必须的“纵向一体化”新型物流服务而赢得了绝大多数农民的积极参与。(黄宗智,2015b、2018)

总体来说,群众路线的优良的一面,也可以说是其真髓,在于要求国家行为不简单限于由上而下的民生决策和施行,而在于要求广泛的由下而上的参与。那才是共产党群众路线传统中至为核心与优良的含义,才是值得我们今天发扬光大和进一步制度化的传统,也是防范、制约无顾民众意愿的威权政治和错误政策偏向的一个实用的方法,一个能够排除

强加于民众的“瞎指挥”的方法。它可以成为结合崇高道德理念与实用性实施的一个关键方式,促使国家与民众间的二元合一良性互动、互补的重要制度。

如此的设想其实是比较符合中华文明(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执政)长期以来的治理传统和思维方式的一个方案,它把国家和人民设定为一个二元的合一体(也可以说,一个二元而又合一的系统工程),拒绝现代西方的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偏向。它不简单是一个抽象的、无顾实用的理念,而更是一个结合道德理念和实用运作的方案。它要求的是,通过民众参与的基本要求来排除脱离实际、脱离民众意愿的重大公共政策的拟定和实施。它也是迥异于西方制度传统的一个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模式,更是针对帝国传统以及政党—国家体制传统中部分负面倾向的一种制度化约束。

参考文献

杜姣(2017):《资源激活自治:农村公共品供给的民主实践——基于成都“村级公共服务”的分析》,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第100—106页。

高原(2017):《工业化与中国农业的发展》,载《中国乡村研究》第14辑,第196—217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耿羽(2013):《当前“半正式行政”的异化与改进——以征地拆迁为例》,载《中国乡村研究》第12辑,第79—95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韩博天(Heilmann, Sebastian)(2009):《中国异乎常规的政策制定过程:不确定情况下的反复试验》,载《开放时代》第7期,第41—48页。

黄斌欢(2014):《双重脱嵌与新生代农民工的阶级形成》,载《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70—187页。

黄宗智(2020a):《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黄宗智(2020b):《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

出版社。

黄宗智(2020c):《中国的新型非正规经济: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黄宗智(2018):《怎样推进中国农产品纵向一体化物流的发展?——美国、中国和“东亚模式”的比较》,载《开放时代》第1期,第151—165页。

黄宗智(2017a):《中国农业发展三大模式的利与弊:行政、放任、合作的利与弊》,载《开放时代》第1期,第128—153页。

黄宗智(2017b):《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再思考:一个来自社会经济史与法律史视角的导论》,载《开放时代》第2期,第153—163页。

黄宗智(2017c):《中国的劳务派遣:从诉讼档案出发的研究(之一)》,载《开放时代》第3期,第126—147页。

黄宗智(2017d):《中国的劳务派遣:从诉讼档案出发的研究(之二)》,载《开放时代》第4期,第152—176页。

黄宗智(2016a):《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1980—2010)——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载《开放时代》第2期,第11—35页。

黄宗智(2016b):《中国古今的民、刑事正义体系:全球视野下的中华法系》,载《法学家》第1期,第1—27页。

黄宗智(2015a):《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黄宗智(2015b):《农业合作化路径选择的两大盲点:东亚农业合作化历史经验的启示》,载《开放时代》第5期,第18—35页。

黄宗智(2014a):《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历史、理论与现实》,三卷本,增订版。第一卷《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1986、2000、2004、2009];第二卷《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992、2000、2006];第三卷《超越左右:从实践历史探寻中国农村发展出路》[2014],北京:法律出版社。

黄宗智(2014b):《清代以来民事法律的表达与实践:历史、理论与现实》,三卷本,增订版。第一卷《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2001、2007];第二卷《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2003、2007];第三卷《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2009],北京:法律出版社。

黄宗智(2014c):《“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载《开放时代》第2期,第176—194页。

黄宗智(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黄宗智(2008):《中国小农经济的过去和现在——舒尔茨理论的对错》,载《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第267—287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修改版见黄宗智,待刊a,第2章,《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理论的对错》。

黄宗智(2007):《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载《中国乡村研究》第5辑,第1—23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亦见黄宗智,2015a,第18章。

黄宗智、高原(2013):《中国农业资本化的动力:公司、国家还是农户?》,载《中国乡村研究》第10辑,第28—50页。

黄宗智、高原、彭玉生(2012):《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的农业发展》,载《开放时代》第3期,第10—30页。

黄宗智、龚为纲、高原(2014):《“项目制”的运作机制和结果是“合理化”吗?》,载《开放时代》第5期,第143—159;亦见黄宗智,2015a,第20章。

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载《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

吕途(2013):《中国新工人——迷失与崛起》,北京:法律出版社。

吕途(2015):《中国新工人——文化与命运》,北京:法律出版社。

田莉(2016):《成都市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的实践》,载《成都发展改革研究》第3期,转引自四川经济信息网, <http://www.sc.cei.gov.cn/dir1009/223968.htm>,2017年10月15日访问。

王汉生、王一鸽(2009):《目标管理责任制: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载《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61—92页。

卫建林(2011):《党的历史是形成和完善群众路线的历史》,载《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1—19页。

许耀桐(2013):《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形成和发展的认识》,载《理论探索》第4期,第5—10,13页。

张雪梅(2013):《群众路线面临的时代挑战与对策解析》,载《求实》第1期,

第 30—34 页。

周飞舟(2006):《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和农民关系之影响》,载《社会学研究》第 3 期,第 1—38 页。

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载《社会学研究》第 6 期,第 1—21 页。

Drèze, Jean and Amartya Sen. (1995). *Ind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Opportunit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siao Kung-ch' üan (萧公权).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 John Stuart. (2000[1859]). *On Liberty, in On Liberty and Other Writings,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ited by Stefan Collini.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rkins, Dwight and Shahid Yusuf. (1984).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erry, Elizabeth J.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ultz, Theodore. (1964).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hurmann, Franz. (1970[1966]).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mith, Adam. (1976[1775—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4th ed. 3 Vols. London: n.p.

Weber, Max. (1978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trans. Ephraim Fischhoff et al., 2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